

关于 2015-2016 学年度第一学期排课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结合本学期教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现将 2015-2016 学年度第一学期排课工作有关事宜安排如下，望各二级学院遵照执行。

一、排课原则

(一) 课程安排严格按照各专业各年级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开设（具体见附件一）；课程名称、总学时、学分、开设学期必须与培养方案一致；由于师资等各种因素在本学期未经教务处审批同意调整至下学期开设的课程，本次《教学计划安排表》中必须列入，除此之外，不得增减任何课程，也不能变动开课学期。

(二) 为了保证教学效果，排课须遵循“先上午、后下午”的时序，晚上原则上不允许排课；分配给各学院的教室，上午 1-2 节课必须全部排满课程。

(三) 排课优先级为创新班课程、实验课程、公共合班课、公共必修课、专业课。相同性质的课程以大班课程优先。

(四) 本次排课坚持“学生不流动而老师流动”的基本原则，严格以学生所属学院的教室为准进行排课（公共合班课除外），以减少学生在不同教室、楼层间的流动。

(五) 专业必修课必须按单班排课，确因代课教师不足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须合班排课的，二级学院须在排课前将情况说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同一学院学生的合班课（如专业选修课）须安排在本学院的教室；不同学院学生的合班课（如公共课）须安排在课程所属学院的教室。具体各学院分配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室和大教室情况见附件二、三。

(六) 《大学体育》安排在下午，原则上体育课不能安排学科理论课程。

(七) 各类课程须均衡分布在各个工作日中。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同一课程上课时间前后应有一定的间隔，不能安排在连续的工作日中，以利于学生学习消化知识和完成作业。不能出现全天无课的现象。同一教师承担同一班级的两门课程，不能安排在同一天授课。

(八) 同一班级同一门课不允许四小节课连续排课，艺术类专业的某些术科课程确因课程性质和授课逻辑上的连续性等因素可以安排连续排课，艺术类专业的理论课不能连续排课。

(九) 教师应遵循教学优先的原则，不允许其他任何事由影响排课。二级学院主管领导要对教师调改课严格把关，如无特殊事由，教师个人应服从学校课程的整体安排，以免影响课程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

(十) 各学院应从学校分配给本学院的排课教室中根据需要安排自习室。

(十一) 外请它学院给本学院代专业课程的教师，由二级学院间协商解决，但原则上必须保证教师首先完成其所在学院的教学任务。

二、排课具体要求

(一) 各学院要做好有关排课的宣传工作，排课前应根据学院实际提前协调好授课教师。各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排课工作第一负责人。

(二) 教务处负责全校公共选修课程的组织申报、排课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其余课程的排课工作。二级学院不得随意删除已排课程，如私自删除已排课程，一经查出学校将按有关制度予以严肃处理。如不按规定排课，教务处将要求相关人员重新排课。

(三) 申请使用多媒体教室授课的教师，须在教务处主页“相关下载”栏目下载填写《天水师范学院多媒体教室使用申请表》，由二级学院主管院长把关审核并以学院为单位汇总报送教务处审批后方可使用。各学院审核时务必注意课件要避免纯文字内容过多和内容的简单重复，应通过声音、动画和图片等充分发挥多媒体表现力丰富、资料性、交互性强的特点。

(四) 排课工作从6月22日开始，各学院分管副院长组织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和教务干事务必于6月22日前根据各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教学计划安排表》并报送教务处教学管理科审核、修改、反馈，做好排课准备工作。上机排课时必须持本学院《教学计划安排表》到教务处指定地点统一进行排课。

(五) 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课程安排按照18周均匀排课。对于54课时课程，原则上要求按单、双周形式安排，如确有集中实习等

特殊情况，方可在 1-9 周或 10-18 周集中排课。星期三的 7-8 节（公共选修课时间），星期四下午（各学院的例会时间）不得排课。

（六）排课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逾期教务处将对未排课教室另行调度，另作安排。

（七）对下学期开设的跨学院课程，各二级学院须填写《跨学院授课申请表》并报课程所属二级学院进行排课。

（八）各学院应按学校要求，优先将深受广大学生好评、教学经验丰富的高职称、高学历教师安排到创新人才培养班授课。凡有创新班的学院务必于 6 月 22 日前将《天水师范学院创新人才培养班授课安排表》（见附件四），报教务处审核后方可排课，否则学校有权删除创新班所排课程，创新人才培养班专业课必须按单班排课，且排课时优先安排。

（九）需聘请它学院教师为本学院授专业课的，要在 6 月 22 日前向授课教师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授课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审批同意后将计划安排在计划表中，方可排课。

（十）下学期排课教室分配是充分考虑各学院课程、班级数等因素安排的，如因特殊情况需在本学院分配的教室之外的其他教室空余时间段排课的，可经教务处协调后进行排课，未经协调直接将课程安排在它学院的，经审核后教务处将直接删除所排课程，责任由相关单位承担。

三、排课时间安排

（一）6 月 22 日体育运动与健康学院排《大学体育》课程。

（二）6 月 23 日生物工程与技术学院、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化学与工程技术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排实验课；美术学院排术课。

（三）6 月 24—25 日政法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文学与文化传播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排全校公共必修课。

（四）6 月 26 日，29 日各学院排各自单位的专业课。

（五）6 月 30 日校对更正课表。

排课具体时间：早上 8:30—12:00，下午 2:30—5:30。

四、排课地点安排

排课统一安排在 4 号实验楼 412 机房进行，各二级学院及排课人员必须按规定到指定地点进行统一排课。其它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教学管理科协调解决。

五、其它安排

（一）各二级学院务必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课程按文件

要求全面安排结束，并核对无误。7月1日教务处将关闭排课系统。

(二) 本学期排课时，各二级学院务必要安排专人负责排课工作并将排课负责人名单于6月22日前报教务处教学管理科备案。排课负责人请认真按照文件精神安排课程，务必保证课程安排的正确性。本次排课必须严格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对出现与人才培养方案不一致的排课现象，学校将追究分管院长和教务干事责任。下学期开学后如出现课程漏排、错排的现象将按照《天水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教务处负责统一调度排课时间、地点、所需教室及排课中需要的各种资源，二级学院不能做相关调度安排。

(四) 根据学校教学管理要求和教学运行的实际情况，本次排课后，原则上不允许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调、改课，确因不可抗拒事由需要调改者，需报学校主管院长审批（临时调课除外）。各教务干事在排课中务必与任课教师做好沟通，全面考虑、合理排课。

(五) 请学校相关单位相互做好配合与保障工作，与学校排课、开课时间相协调，确保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六、排课教室安排

附件一：各专业、各年级培养方案执行标准一览表

附件二：普通教室分配表

附件三：多媒体教室和大教室分配表

附件四：天水师范学院创新人才培养班授课安排表

教 务 处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各专业、各年级培养方案执行标准一览表

学院名称	年级	专业名称	执行培养方案类别	备注
教师教育学院	2014级	小学教育（分科教育方向）	执行2012小学教育（分科教育方向）培养方案	
	2014级	小学教育（全科教育方向）	执行2013小学教育（全科教育方向）培养方案	
	2014级	小学教育（创新人才培养班）	执行2012小学教育培养方案	12、13、14创新班 执行12创新人才培养方案
	2013级	小学教育		
	2012级	小学教育		
	2014级	应用心理学（心理咨询与治疗方向）	执行2012应用心理学培养方案	
	2013级	应用心理学	执行2012应用心理学培养方案	
	2012级	应用心理学	执行2012应用心理学培养方案	
	2014级	学前教育	执行2012学前教育培养方案	
	2013级	学前教育		
2012级	学前教育			
历史文化学院	2014级	历史学	执行2012历史学培养方案	12、13、14创新班 执行12 创新人才培养方案
	2014级	历史学（创新人才培养班）		
	2013级	历史学		
	2012级	历史学		
2014级	文物与博物馆学（博物馆学方向）	执行2014文物与博物馆学（博物馆学方向）培养方案		
文学与文化传播学院	2014级	汉语言文学	执行2012汉语言文学培养方案	12、13、14创新班 执行12 创新人才培养方案
	2014级	汉语言文学（创新人才培养班）		
	2013级	汉语言文学		
	2012级	汉语言文学		
	2014级	戏剧影视文学（影视技术方向）	执行2013戏剧影视文学（影视技术方向）培养方案	
	2014级	戏剧影视文学（影视编导方向）	执行2013戏剧影视文学（影视编导方向）培养方案	
	2013级	戏剧影视文学（影视编导、影视技术方向）	执行2013戏剧影视文学（影视编导、影视技术方向）培养方案	
	2012级	戏剧影视文学	执行2010戏剧影视文学培养方案	
2014级	文化产业管理	执行2014文化产业管理培养方案		
政法学院	2014级	思想政治教育	执行2012思想政治教育培养方案	12、13、14创新班 执行12创新人才培养方案
	2014级	思想政治教育（创新人才培养班）		
	2013级	思想政治教育		
	2012级	思想政治教育		
	2014级	法学（法律实务方向）	执行2013法学（法律实务方向）培养方案	
	2013级	法学（法律实务方向）		
	2012级	法学	执行2010法学培养方案	
	2014级	酒店管理	执行2014酒店管理培养方案	
	2013级	市场营销（酒店管理方向）	执行2013市场营销（酒店管理方向）培养方案	
	2014级	市场营销（网络营销方向）	执行2013市场营销（网络营销方向）培养方案	
	2013级	市场营销（网络营销方向）		
	2012级	市场营销	执行2010市场营销培养方案	

商学院	2014级	会计学	执行2012会计学（企业会计方向）培养方案	
	2014级	会计学（职教师资方向）	执行2013会计学（职教师资方向）培养方案	
	2013级	会计学（职教师资方向）		
	2012级	会计学（企业会计方向）	执行2012会计学（企业会计方向）培养方案	
	2014级	财务管理	执行2012财务管理培养方案	
	2013级	财务管理		
	2012级	财务管理		
	2012级	经济学	执行2010经济学培养方案	2013年起停止招生
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	2014级	美术学	执行2012美术学培养方案	
	2013级	美术学		
	2012级	美术学		
	2014级	绘画	执行2010绘画专业培养方案	
	2013级	绘画		
	2012级	绘画		
	2014级	环境设计	执行2013环境设计培养方案	
	2014级	视觉传达设计	执行2013视觉传达设计培养方案	
	2013级	艺术设计	执行2010艺术设计培养方案	
	2012级	艺术设计		
数统与统计学院	2014级	数学与应用数学	执行2012数学与应用数学培养方案	12、13、14创新班 执行12创新人才培养方案
	2014级	数学与应用数学（创新人才培养班）		
	2013级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12级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14级	统计学（统计实务方向）	执行2013统计学（统计实务方向）培养方案	
	2013级	统计学	执行2010统计学培养方案	
2012级	统计学			
化学与工程技术学院	2012级	博物馆学	执行2010博物馆学培养方案	
	2014级	化学	执行2012化学培养方案	12、13、14创新班 执行12创新人才培养方案
	2014级	化学（创新人才培养班）		
	2013级	化学		
	2012级	化学		
	2014级	应用化学（工业分析与检验方向）	执行2014应用化学（工业分析与检验方向）培养方案	
	2013级	应用化学	执行2010应用化学培养方案	
	2012级	应用化学		
	2014级	化学工程与工艺	执行2010化学工程与工艺培养方案	
	2013级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12级	化学工程与工艺			
生物工程与技术学院	2014级	生物科学	执行2012生物科学培养方案	12、13、14创新班 执行12创新人才培养方案
	2014级	生物科学（创新人才培养班）		
	2013级	生物科学		
	2012级	生物科学		
	2014级	生物技术（生物制药方向）	执行2014生物技术（生物制药方向）培养方案	
	2013级	生物技术	执行2010生物技术培养方案	
	2012级	生物技术		
	2014级	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检验方向）	执行2013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检验方向）培养方案	
2013级	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检验方向）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4级	地理科学	执行2012地理科学培养方案	
	2013级	地理科学		
	2012级	地理科学		
	2013级	文物与博物馆学（文物保护	执行2013文物与博物馆学（文物保护方向）培养方案	
	2014级	文物与博物馆学（文物保护与修复方向）		
体育运动与健康学院	2014级	体育教育	执行2012体育教育培养方案	
	2014级	体育教育（创新人才培养班）	执行2014体育教育（创新人才培养班）培养方案	
	2013级	体育教育	执行2012体育教育培养方案	
	2012级	体育教育		
	2014级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执行2010体育教育培养方案	
	2013级	社会体育		
	2012级	社会体育		
	2014级	运动训练	执行2010体育教育培养方案	
	2013级	运动训练		
2012级	运动训练			
外国语学院	2014级	英语	执行2012英语培养方案	
	2014级	英语（商务英语方向）	执行2014英语（商务英语方向）培养方案	
	2014级	英语（创新人才培养班）	14创新班执行12创新人才培养方案	
	2014级	英语（翻译方向）	执行2013英语（翻译方向）培养方案	12、13创新班执行12 创新人才培养方案
	2013级	英语（翻译方向）		
	2012级	英语	执行2012英语培养方案	
机电与汽车工程学院	2014级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执行2013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培养方案	
	2013级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12级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14级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模具方向）	执行2013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培养方案	
	2013级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012级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执行2012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培养方案	
	2014级	汽车服务工程（三校生）	执行2013汽车服务工程（三校生）培养方案	
	2013级	汽车服务工程	执行2013汽车服务工程培养方案	
	2012级	汽车服务工程		
土木工程学院	2014级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执行2013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培养方案	
	2013级	土木工程	执行2013土木工程培养方案	
	2012级	土木工程		
	2014级	工程管理（项目管理与造价管理方向）	执行2013工程管理（项目管理与造价管理方向）培养方案	
	2013级	工程管理	执行2013工程管理培养方案	
	2014级	工程造价	执行2014工程造价培养方案	
	2014级	物理学	执行2012物理学培养方案	
	2014级	物理学（创新人才培养班）		
	2013级	物理学		12、13、14创新班执行12 创新人才培养方案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12级	物理学		乔力柔
	2014级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库应用系统开发方向）	执行2013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库方向）培养方案	
	2013级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2级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执行201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培养方案	
	2014级	网络工程	执行2013网络工程培养方案	
	2013级	网络工程		
	2012级	网络工程	执行2012网络工程培养方案	
	2014级	电子信息工程（电路设计及应用方向）	执行2013电子信息工程（电路设计及应用方向）培养方案	
	2013级	电子信息工程		
	2012级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执行2012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培养方案	
	2014级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供配电方向）	执行2014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供配电方向）培养方案	
	2013级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执行2013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培养方案	
音乐舞蹈学院	2014级	音乐学	执行2012音乐教育培养方案	
	2013级	音乐教育		
	2012级	音乐教育		
	2014级	音乐表演（声乐方向）	执行2013音乐表演（声乐方向）培养方案	
	2014级	音乐表演（民族器乐方向）	执行2013音乐表演（民族器乐方向）培养方案	
	2013级	音乐表演	执行2013音乐表演培养方案	
	2012级	音乐表演	执行2010音乐表演培养方案	
	2014级	舞蹈学	执行2011舞蹈学培训方案	
	2013级	舞蹈学		
2012级	舞蹈学			

附件二：各学院普通教室分配一览表

二级学院	教室	备注
教师教育学院	4号教学楼 520、602、603、604、612 2号教学楼 113	
数学与统计学院	4号教学楼 411、412、413、519	
文学与文化传播学院	4号教学楼 307、308、410	
外国语学院	2号教学楼 515、517、613、614、615、616、617、 618	
政法学院	2号教学楼 105、106、407、411、415	
体育运动与健康学院	2号教学楼 307、308、311、312、314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4号教学楼 605、608、610、611	
机电与汽车工程学院	4号教学楼 518、516、513、512	
土木工程学院	4号教学楼 508、510、511	
历史文化学院	4号教学楼 116、119、121	
商学院	2号教学楼 114、414、416、417、514、516、518、 511	
生物工程与技术学院	2号教学楼 103、104、109、208、209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号教学楼 110、203、206、207	
化学与工程技术学院	2号教学楼 210、211、212、213、214、215、216	

附件三：多媒体教室、大教室分配表

二级学院	多媒体教室	普通大教室
教师教育学院	4号教学楼 522、523、524、525、526、614、615、617	4号教学楼 101、509 2号教学楼 121
数学与统计学院	4号教学楼 212、324、326、319、423、424、425、426	4号教学楼 618
土木工程学院	4号教学楼 418、419、420、422	4号教学楼 122
机电与汽车工程学院	4号教学楼 309、313、316、318、409、416	4号教学楼 123
文学与文化传播学院	4号教学楼 224、226、310、311、312	4号教学楼 201
历史文化学院	4号教学楼 213、222、225	4号教学楼 120
外国语学院	2号教学楼 404、412、418、419、423	2号教学楼 703、704
政法学院	2号教学楼 315、318、403	2号教学楼 220、221、222
商学院	2号教学楼 304、316、317、323、424	2号教学楼 122、204、219
体育运动与健康学院	2号教学楼 303、324	2号教学楼 504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4号教学楼 216、218、219、220、223、616	4号教学楼 209
生物工程与技术创新学院	7号教学楼 101、102、202	2号教学楼 512
化学与工程技术学院	7号教学楼 103、203、303	2号教学楼 108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4号教学楼 210、211	
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	3号教学楼 309、501、603	
音乐舞蹈学院	3号教学楼 213、313	

附件四：

天水师范学院创新人才培养班授课安排表

_____学院(盖章)

班级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职称	学历	研究方向

二级学院院长审核意见(签名):

教务处审批意见(签名):

二〇一五年 月 日